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4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子余（原名：曾鴻偉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積欠電信費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?抑是0000000000號？

二、承上，若是請求門號0000000000積欠之電信費，請提出該門號之申請書；若是請求門號0000000000積欠之電信費，請提出該門號之電信帳單明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